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字〔2023〕19号

签发人：高龙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粮食购销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监管检查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委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本委相关股室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

第三条 本委各股室、二级单位对企业、个人涉及安全
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流通管理、仓储管理等事项执法检查，
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
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
开展行政检查。

第二章 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条 涉及相关业务股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委党组会审定批准。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频次、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如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报委党组会
进行研究决定，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实施步骤

第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通过全区统一的“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

第九条 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计划
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
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条 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抽查项
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被检市场主体数
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内容。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分一般抽查、重点抽查、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三种方式。

第十二条 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每次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

第十三条 从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只能包括单位内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一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录入“两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如姓名、职务、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并按照主管业务、专业技能等指标进行分类。

第十五条 被抽检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包含主体名称、被检内容、联系人、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等内容。

第十六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以回避的情形，应当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四章 抽查事项公开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确定的抽查对象录入随机抽查平台；对不涉及秘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抽查主体要及时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市场主体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等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严厉杜绝徇私舞弊等行为，对发现者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